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通知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 (1)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
及
(2) 關連交易：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
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1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獨立財務顧問招商證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以及 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	6
II. 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	16
I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17
IV. 其他資料.....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招商證券函件	20
附錄一 — 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36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42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48
附錄四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1
附錄五 — 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發行」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以及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一節所述的涵義
「A股認購協議」	指	指與A股發行相關並作為其一部份，中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同意將承諾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
「A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股東類別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的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釋 義

「中航有限」	指	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該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42%，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子公司從事經營客運站、經營空運貨站、機場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服務、物業投資、票務及旅遊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中航有限認購事項」	指	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按每股H股不少於6.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中航集團」	指	中國航空集團公司，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該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1.82%，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航集團的國有資產以及其於多家公司持有的股權
「中航集團認購事項」	指	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承諾認購金額最少為人民幣15億元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第一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營業務活動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可由中國公民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批准（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
「外資股股東」	指	外資股持有人
「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的外資股持有人類別會議，藉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發行、H股發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
「外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可由海外投資者以外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當中包括H股及中航有限持有的A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發行」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以及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一節所述的涵義
「H股認購協議」	指	與H股發行相關，中航有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同意按每股不少於每股6.62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胡鴻烈、張克、賈康及付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載列的百分比率，包括「資產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及「股本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股份」	指	A股及H股
「特別授權」	指	如本通函「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以及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1.一般事項」一節所述，股東就A股發行及H股發行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A股及新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就H股而言，指香港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少於」某數字及「不多於」某數字應包括所述數字。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非執行董事：

孔棟先生
王銀香女士
王世翔先生
曹建雄先生
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
陳南祿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
順義區
天竺空港工業區A區
天柱路28號
藍天大廈9樓

執行董事：

蔡劍江先生
樊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
東輝路12號
中航大廈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先生
張克先生
賈康先生
付洋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以及中航集團認購新的A股和中航有限認購新的H股

1.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藉以按本通函所載條款，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少於10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585,000,000股新A股（「**A股發行**」）及向中航有限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H股發行**」）。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同時，中航有限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將按每股H股不低於6.62港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2. A股發行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 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目標認購人：	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位合資格投資者
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	不多於585,000,000股A股，當中，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新A股的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新A股將於取得中國證監會就此發出核准後六個月內相應發行。
	認購價將以現金支付。

發行價格的釐定標準： 新A股的價格將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90%（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量）。根據上文所述的最低發行價，新A股的發行價將通過詢價程序釐定。董事會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將釐定最終發行價。中航集團將不會參與本次發行的詢價程序，並將按與其他認購人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較緊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A股前每股A股的收市價人民幣11.64元折讓約17.70%。

新A股附有的權利： 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與現有A股及H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

- (2) 就A股發行及A股認購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 (3) 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

A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若（如適用）中航集團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提出要約收購的義務（因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相關認購而觸發），A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的全部募集資金將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有關政府部門的批文本計劃用於收購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少數股東股權項目，但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

鎖定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將由中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將由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新A股各自的發行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亦不得出售。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A股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A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A股上市及買賣。於鎖定期屆滿後，新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有關A股發行應佔本公司累計尚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新老股東將共享A股發行前本公司累計尚未分配利潤。

3. H股發行的架構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目標認購人： 中航有限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 中航有限將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價格的釐定標準： 新H股的價格將不得低於每股H股6.62港元，即不低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決定。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H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每股H股6.62港元較緊接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H股前每股H股的收市價6.77港元折讓約2.22%。

新H股附有的權利： 根據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新H股將與現有H股及A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 H股認購協議將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生效：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
- (2) 就H股發行及H股認購協議取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

(3) 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已獲達成或被豁免。

H股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若（如適用）中航集團未能取得中國證監會豁免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法規提出要約收購的義務（因根據特別授權作出相關認購而觸發），H股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

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 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億港元。

募集資金用途： H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將全部用作本公司流動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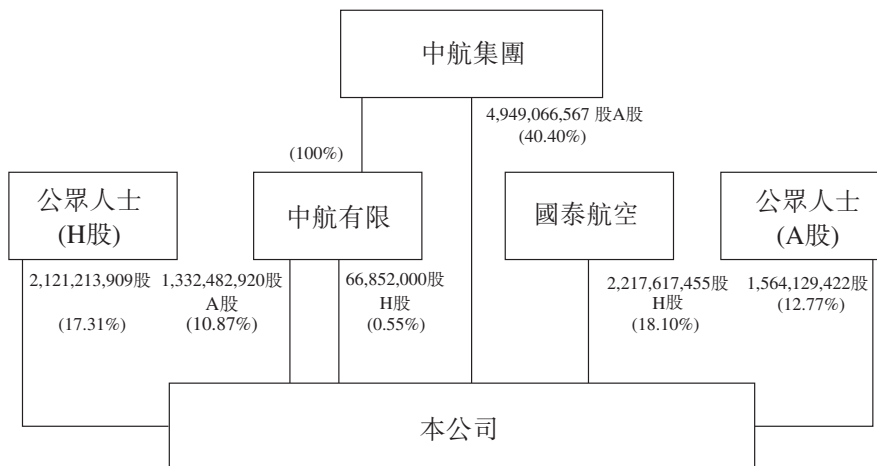
鎖定期安排： 中航有限已同意將由其認購的新H股自發行該等新H股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

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就H股發行授出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起至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當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H股發行所發行的所有H股上市及買賣。於鎖定期屆滿後，新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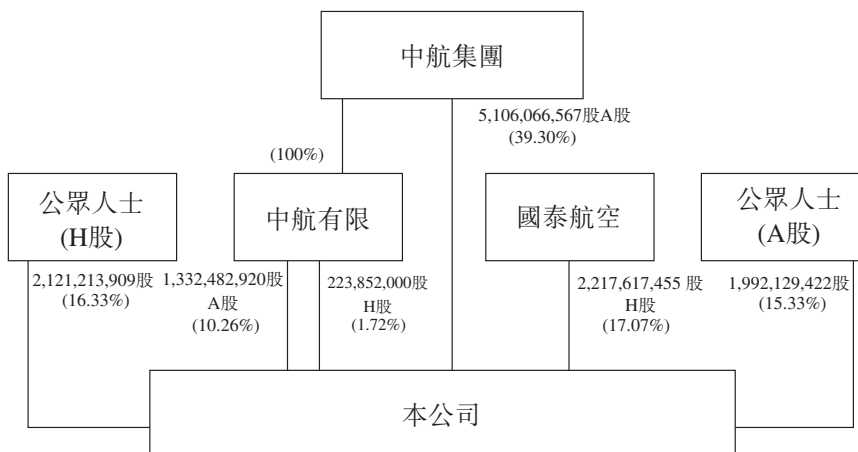
4.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4.2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i)中航集團已認購157,000,000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已認購428,000,000股新A股及中航有限已認購157,000,000股新H股，(ii)於本公告日期後至認購事項完成止，並無發行其他股份，預期本公司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附註：所顯示的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5. 認購事項之間的條件性

倘若A股發行或H股發行不獲股東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則另一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並須自動終止。

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互為條件。倘若其中一項未能完成，則另一項將不能完成。

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的完成，須以中航集團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然而，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或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均毋須以各其他特定投資者根據A股發行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與各其他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並非互為條件。

6. 有關認購事項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949,066,567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40%。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有限持有本公司1,332,482,920股A股及66,852,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42%。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航集團（本身及通過中航有限）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82%。

由於中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中航集團發行新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與此同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A股及新H股將構成公司章程下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根據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第19A.38條，發行新A股及新H股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各自於類別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分別於為批准授出特別授權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及外資股股東類別股東會議上迴避表決。

7. 新股發行的理由及益處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世界各地的航空業經歷了嚴峻的發展低谷，中國航空業亦未能倖免。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蘇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國的航空業率先走出發展低谷並顯示出強勁的復蘇跡象。在全球經濟復蘇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國內航空業預期將再度出現新一輪增長週期。

得益於中國航空業復蘇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二零零九年營運較二零零八年有重大改善。鑒於行業及本公司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已制定飛機採購規劃以提高機隊的載客能力及把握中國航空業的發展機遇。然而，採購飛機涉及龐大資本開支，故對本公司資金產生較大壓力及增加了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須增加其資本以優化財務架構及提高核心競爭力以保持於業內的領先地位。

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增加本公司的資本金、減低負債比率、改善其財務狀況，以而滿足業務發展及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的資金需求，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II. 類別股東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中航有限認購事項、A股發行及H股發行。

此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A股發行、H股發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於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於中航有限作為除H股以外外資股的唯一持有人須就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因此倘取得具有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大多數投票權的獨立H股持有人的投票權，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特別決議案可獲通過。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任何於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關係的關連人士和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回避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有關中航集團認購事項、中航有限認購事項、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特別決議案回避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函件第I節所述須經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事宜之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分別載於附錄四及附錄五。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如適用）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如適用）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該等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之權利。

III.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航集團認購事項、中航有限認購事項、A股發行及H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IV.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有關在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類別會議上就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投票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0至35頁所載的招商證券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孔棟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鴻烈先生

張克先生

賈康先生

付洋先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中航集團與本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承諾將以不低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的發行價格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中航集團認購事項**），而中航有限與本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將按每股H股不少於6.62港元的發行價格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中航有限認購事項**）。

由於中航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依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集團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航有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有限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通函載有本公司訂立的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批准，方能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其推薦意見。招商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進行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之理由、條款及釐定有關條款所用之基準。吾等亦已考慮招商證券就達致其對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該等因素已載於通函第20至35頁招商證券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招商證券之意見後，認為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最佳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上所載之有關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洋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以下為招商證券就該等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中航集團認購新A股
及
中航有限認購新H股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董事會將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外資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以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藉以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按每股A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A股發行價」)的認購價發行不多於585,000,000股新A股，並按每股H股不低於6.62港元(「H股發行價」)的認購價向中航有限發行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中航集團與 貴公司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集團承諾將以最少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A股發行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中航有限與 貴公司訂立H股認購協議，據此，中航有限將以現金按H股發行價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

招商證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集團直接持有4,949,066,567股A股，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0.40%，而中航有限持有1,332,482,920股A股及66,852,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2%。中航有限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航集團（本身及通過中航有限）合共擁有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1.82%。

由於中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據A股認購協議向中航集團發行新A股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中航有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因此是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依據H股認購協議向中航有限發行新H股亦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該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中航集團、中航有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A股發及H股發行（以下統稱「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並就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公司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被認為屬完整及相關的資料及陳述以及自公開渠道所獲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一切聲明、資料及陳述（董事均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止一直於各重大方面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並基於誠實意見基準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吾等亦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告知，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

招商證券函件

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以及自公開渠道所獲得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中航集團、中航有限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及聯繫人士的狀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日後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乃根據吾等於本函件日期取得的資料及陳述發表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參考於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情況及事件而更新吾等的建議及意見。因此，在批准該等股份發行前可能發生某些情況及事件，假設吾等於作出建議及意見時已知悉，吾等的建議及意見或會改變。

有關 貴集團、中航集團及中航有限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香港聯交所為H股主上市地，並以英國上市監管局正式上市證券為第二上市地，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營業務活動為營運定期航班服務。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航集團，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中航集團的國有資產以及其於多家公司持有的股權。中航有限為一家依照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航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子公司從事經營客運站、經營空運貨站、機場地面服務、航空配餐服務、物流及其他業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營業額	52,908	51,082
經營(虧損)/溢利	(1,908)	3,676
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9,256)	4,046

招商證券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及重列)	
資產總額	100,401	91,300
負債總額	79,945	60,548
淨資產	20,456	30,752

二零零八年，貴集團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529.08億元，較二零零七年貴集團營業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8.26億元，增長約3.6%。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內進一步收購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國貨航」）註冊資本中的股權，使國貨航由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變為子公司，故此其財務業績全部納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年」）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若按國貨航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七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重列，則貴集團二零零八年的營業總額較二零零七年貴集團營業總額僅增加約人民幣0.74億元，有關輕微增長主要是貴集團所屬合營公司北京飛機維修公司的對外維修收入較二零零七年相關數字有較大增加所致。

二零零八年，貴集團發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9.08億元，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2.56億元，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78元；而二零零七年經重列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6.76億元，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46億元，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0.34元。經營虧損及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飛機油料成本大幅增加及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所致。

貴集團淨資產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52億元減少人民幣約102.95億元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57億元，減幅約達33.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8.21億元、應佔聯營公司權益約人民幣62.72億元、預付飛機及相關設備款項約人民幣70.53億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9.87億元，貴集團的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公司債券總額（即期及長期部分）約人民幣326.74億元以及融資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05.45億元（即期及長期部分）。

該等股份發行的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I. 進行該等股份發行的理由

誠如董事告知，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放緩，世界各地的航空業經歷了嚴峻的發展低谷，中國航空業亦未能倖免。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以及中國經濟強勁增長，中國的航空業率先走出發展低谷並顯示強勁的復甦跡象。在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下，國內航空業預期將再度出現新一輪增長週期。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二零零九年的營運較二零零八年的有重大改善。根據貴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貴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38.11億元，二零零八財年貴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92.56億元。

鑒於中國航空業及貴集團的正面發展趨勢，吾等從董事知悉，貴集團已制定飛機採購規劃以提高機隊的載客能力及掌握中國航空業的發展機遇。儘管業務擴充將產生利益，但採購飛機涉及龐大資本開支，故對貴公司資金產生重大壓力及增加財務風險。

根據貴公司二零零八財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9.6%，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66.3%上升了約13.3%，主要原因是機隊增加，負債融資擴大。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仍然高企於約76.4%。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貴公司須增加其資本以優化財務架構及提高核心競爭力以保持於業內的領先地位。該等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增加貴集

團的資本金、減低負債比率、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切合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提高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該等股份發行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該等股份發行的主要條款

(a) A股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同意按A股發行價向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多於585,000,000股新A股，當中，中航集團將承諾以最少人民幣15億元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後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A股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方式、A股發行價的釐定標準、A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A股認購協議的終止、A股發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及鎖定期安排，載於董事會函件之「A股發行的架構」一節以及本函件下文各節。

(b) H股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航有限將以現金認購不多於157,000,000股新H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將予發行的新H股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H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及架構，包括發行方式、H股發行價的釐定標準、H股認購協議生效條件、H股認購協議的終止、H股發行集資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用途及鎖定期安排，載於董事會函件之「H股發行的架構」一節以及本函件下文各節。

(c) A股發行及H股發行之間的條件性

倘若A股發行或H股發行不獲股東或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批准，則另一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並須自動終止。

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及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互為條件。倘若其中一項未能完成，則另一項將不能完成。

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根據A股發行認購新A股的完成，須以中航集團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然而，中航集團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新A股或中航有限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新H股的完成，均毋須以各其他特定投資者根據A股發行完成認購新A股為條件。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與各其他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完成認購新A股並非互為條件。各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認購新A股的完成，與各其他特定投資者（中航集團除外）認購新A股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III. 股份發行價格

(a) A股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A股的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A股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價格的90%（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A股總成交量）。根據上文所述的最低發行價，A股發行價將詢價程序釐定。董事會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將釐定最終發行價。中航集團將不會參與A股發行的詢價程序，並將按與其他認購人相同的價格認購新A股。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A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A股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9.58元，即最低A股發行價，較：

- (i)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即緊接A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A股最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1.64元折讓約17.7%；
- (ii) 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1.16元折讓約14.2%；
- (iii) 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99元折讓約12.8%；

- (iv) 截至A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20個連續交易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0.63元折讓約10.0% (「**A股20日折讓**」); 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人民幣1.99元 (相當於2.26港元) 溢價約381.4%。

於評估A股發行價時,我們嘗試按以下準則挑選與 貴公司之可比公司: 該等公司(i)為A股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公眾上市航空企業; 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兩年曾增發或建議增發新A股。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四家全部符合吾等準則的公司以作比較,即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股份代號:600115)、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股份代號:600029)、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21)(「**海南航空**」)及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空**」)(股份代號:600591)(「**該等A股可比公司**」)。

下表概述相關A股發行較每次發行新A股於緊接相關A股暫停買賣前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A股2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

	緊接暫停相關A股 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折讓 (%)
東航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8.5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9.9
南航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9.9
海南航空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9.3
上海航空(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日退市)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7.6
A股發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9.9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A股發行價較A股2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6%至10.0%，而A股20日折讓乃介乎該等A股可比公司的範圍以內。

除以上可比分析外，據董事告知，釐定A股發行價之基準乃遵守中國證監會所頒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統稱「該等辦法」)的規定得出，當中規定A股發行價不得低於A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期間的平均交易價的90%。

吾等亦注意到，該等A股可比公司就A股發行作出的相關已刊發之件中，全部均採納相同基準，遵守該等辦法的規定釐定相關A股發行價。

由於(i)A股20日折讓介乎該等A股可比公司的範圍以內，(ii)A股發行價乃遵守該等辦法的規定釐定，及(iii)釐定A股發行價的基準與該等A股可比公司一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釐定A股發行價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適性。

(b) H股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H股的發行價將不得低於每股H股6.62港元，即不低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H股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金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買賣的H股總成交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中航有限經公平磋商釐定。如於定價基準日起至發行日期有任何除權或除息安排，新H股的最低認購價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H股發行價為每股H股6.62港元，即最低H股發行價，較：

- (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H股最後交易日**」），即H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6.77港元折讓約2.2%（「**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截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79港元折讓約2.5%；
- (iii) 截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76港元折讓約2.1%；
- (iv) 截至H股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20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6.66港元折讓約0.6%（「**H股20日折讓**」）；及
- (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2.26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9元）溢價約192.9%。

於評估H股發行價時，我們嘗試按以下準則挑選與 貴公司之可比公司：該等公司(i)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國有公眾上市航空企業；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往兩年曾增發或建議增發新H股。根據吾等對已刊發資料的研究，吾等已識別兩家符合吾等準則的公司以作比較，即東航（股份代號：670）及南航（股份代號：1055）（「**該等H股可比公司**」）。

招商證券函件

下表概述於各項新H股發行的相關H股發行價較收市價的溢價及折讓：

	緊接相關H股 暫停買賣／最後 交易日前之最後交易日	緊接相關 H股暫停 買賣／最後 交易日前之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緊接相關H股 暫停買賣前之 最後連續20個 完整交易日 (「H股20日 期間」)之 平均收市價 溢價／(折讓) %
東航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12.1) (19.5)	14.6 (8.5)
南航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21.7 (8.4)	2.3 (1.5)
H股發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2.2)	(0.6)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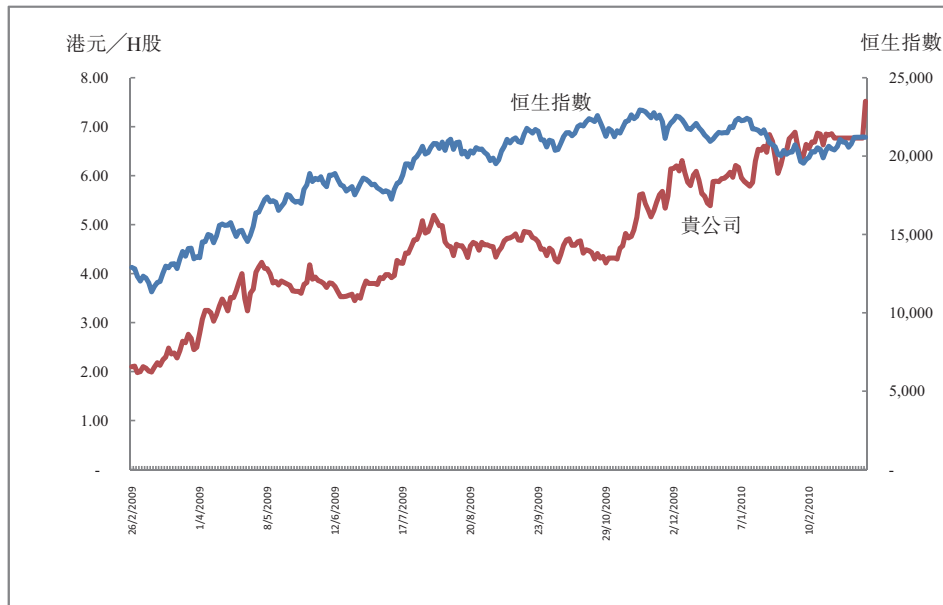
附註1： 南航的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五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就發行新股份刊發公佈。

誠如上表顯示，吾等注意到H股發行價的折讓較(i)緊接相關H股暫停買賣或最後交易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介乎溢價約21.7%及折讓約19.5%及(ii)H股2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約14.6%至折讓約8.5%。因此，H股最後交易日折讓與H股20日折讓均介乎該等H股可比公司的折讓範圍之間。

為評估釐定H股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審閱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該期間」）的H股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闡述每股H股於該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每日收市價及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吾等認為該期間，約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開始，為吾等提供充分數據以分析H股的過往表現而避免短期市場波動對分析結果產生任何可能的扭曲。

該期間H股過往價格表現及恒生指數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

1. H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就有關收購國泰航空12.5%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刊發公告。
2. H股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股份發行的公告。

誠如上表所示，該期間H股的收市價顯示上升趨勢並於1.98港元至7.52港元的範圍之間波動。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起至最後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一般高於每股H股5港元。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除 貴公司於期間刊發的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該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企業活動，以致對H股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故吾等比較H股股價與吾等認為大致反映香港股票市場表現的恒生指數的表現。於該期間內，香港股票市場逐步上揚。誠如上圖所示，該期間內H股股價的變動與恒生指數大致相符。

經審閱該期間的H股股價變動後，吾等注意到H股發行價近於該期間內H股股價的近期較高範圍。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H股發行價的標準實屬公平合理。

IV. 銷定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則，將由中航集團認購的新A股自發行該等新A股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將由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A股自新A股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亦不得出售。儘管H股發行項下並無規則規管轉讓發行予中航有限的H股，中航有限已同意將由其認購的新H股自發行該等新H股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故該等股份發行項下的鎖定安排限制中航集團及中航有限分別於36個月及12個月內於相關股票市場出售其新認購A股及H股。

在評估實行該等鎖定期安排後對獨立股東的影響時，吾等已審閱該等A股可比公司及該等H股可比公司有關A股發行及H股發行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除南航於2010年3月8日公佈的近期股份發行（「南航股份發行」）外，該等可比公司的股份發行項下的鎖定期安排分別限制關連認購人於36個月及12個月內出售其新認購的A股及H股。就南航股份發行而言，其並無對關連認購人實行任何出售H股的限制。由於該等股份發行的鎖定期安排與大部分該等A股可比公司及該等H股可比公司的安排一致，吾等並不知悉該等股份發行的上述鎖定期安排並無對獨立股東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V. 該等股份發行的可能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人民幣56億元。所有A股發行集資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用作 貴公司的營運資金開支，根據政府批准，作為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貴公司計劃動用當中人民幣15億元以作收購國貨航的少數股東權益用途。由於 貴公司已就該等收購事項以本身資金付款，該人民幣15億元將直接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開支。H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多於約10.4億港元，所有H股發行集資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開支。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 貴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66.4億元將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有以下財務影響：

(i) 淨資產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有未經審核 貴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約人民幣236.1億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1.99元。 貴集團淨資產及每股淨資產經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66.4億元所擴大。

(ii) 流動比率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92.9億元及約人民幣338.0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0.24。於收取不多於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66.4億元現金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故流動比率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iii)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第三季度報告， 貴集團有未經審核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019.6億元及約人民幣779.1億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76.4%。於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不多於約人民幣66.4億元現金後，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會相應增加，故資產負債比率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將會有所改善。

鑑於上述對 貴集團的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由於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完成時更為穩健，故該等股份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股權的攤薄影響

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假設(i)中航集團已認購157,000,000股新A股，其他特定投資者已認購合共428,000,000股新A股，而中航有限已認購157,000,000股新H股，(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該等股份發行完成時，並無發行其他股份，預計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該等股份發行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中航集團	- A股	4,949,066,567	40.40	5,106,066,567	39.30
中航有限	- A股	1,332,482,920	10.87	1,332,482,920	10.25
	- H股	66,852,000	0.55	223,852,000	1.72
小計		6,348,401,487	51.82	6,662,401,487	51.27
國泰航空					
有限公司	- H股	2,217,617,455	18.10	2,217,617,455	17.07
公眾人士	- A股	1,564,129,422	12.77	1,992,129,422	15.33
	- H股	2,121,213,909	17.31	2,121,213,909	16.33
小計		5,902,960,786	48.18	6,330,960,786	48.73
總計		12,251,362,273	100.00	12,993,362,273	100.00

誠如上表所述，中航集團的股權於緊隨該等股份發行完成時，將自約40.40%減至約39.30%，而中航有限的股權將由約11.42%增至約11.97%。與此同時，該等股份發行完成時，A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自約12.77%增至約15.33%，而H股公眾股東的股權將自約17.31%減至約16.33%。吾等注意到該等A股可比公司及該等H股可比公司根據相關股份發行活動分別發行A股及H股集資。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該等股份發行的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乃經計入 貴集團、中航集團及中航有限的財務狀況，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商業決定。待 貴集團取得該等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為其未來擴充撥付資金的現金流量壓力將會得以紓緩。因此，吾等認定該等股份發行的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A股及H股數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招商證券函件

經考慮(i)於該等股份發行完成後，H股股東的股權權益將僅略為攤薄及(ii)股份發行項下發行A股及H股的架構乃符合該等A股可比公司及該等H股可比公司先前的股份發行活動的慣例，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引起的公眾H股股東股權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i)乃按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乃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批准該等股份發行（包括中航集團公司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銀行部 投資銀行部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溫天納 歐鳳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擬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其中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鑒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股權收購款項，該等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1、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的必要性分析

(1) 國貨航基本情況

國貨航是由中國國際航空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以下簡稱「首都機場」）和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泰富」）共同出資組建而成，於2003年11月14日在北京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設立時註冊資本為22億元，上述三方股東持股比例分別為51%、24%、25%。2004年11月，各方簽訂協定，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將所持全部股權轉讓給本公司，中信泰富將所持全部股權轉讓給朗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星」）。本次收購中信泰富、首都機場所持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交易實施前，國貨航共運營8架貨機，其中自置5架，經營租賃3架。

(2)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的必要性

近十年來，中國是全球航空貨運發展最為迅速的市場。由於國貨航的航線多為洲際遠端航線，在貨運周轉量方面，國貨航的領先優勢比較明顯。但是自2006年以來，國貨航的盈利能力不斷下滑。一方面是由於貨運航空市場競爭不斷加劇，隨著國內航空貨運市場快速增長，大量國外航空貨運承運人紛紛進入中國，增加運力投放，國外航空貨運承運人在中國國際（含地區）貨運市場佔有份額已達80%，中國航空貨運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另一方面是由於國貨航專業化管理尚需進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國貨航的進一步發展。

做強貨運航空業務是本公司的戰略重點之一，因此，戰略性收購中信泰富及首都機場持有的國貨航股權，使國貨航成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能夠加強對國貨航的管理力度，有利於國貨航向專業化、市場化的方向發展，從而提升國貨航的盈利能力。同時，通過股權回購，可為引進在航空貨運市場經驗豐富的戰略合作夥伴創造條件。

(3) 收購實施進程

2008年1月3日，本公司與中信泰富及其全資子公司Gold Leaf Enterprises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Gold Leaf」) 簽訂協定，以現金方式收購Gold Leaf持有的朗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間接收購朗星持有的國貨航25%的股權，收購價款為857,003,819元。2009年4月2日，本公司與首都機場簽署協定，以現金方式收購首都機場持有的國貨航24%股權，收購價款為718,004,045元。截止目前本公司已通過自有資金支付了全部轉讓價款。

2009年12月，中航集團收到財政部下發的《財政部關於下達中國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撥款)的通知》及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航空集團公司2009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批復》。根據前述檔精神，財政部向中航集團下達2009年中央國有資本經營預算15億元，由中航集團向本公司注資，用於本公司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鑒於公司已通過自有資金完成了全部轉讓價款的支付，因此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上述15億元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4) 財務及業務發展狀況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國貨航總資產51.20億元，總負債31.84億元，淨資產19.36億元；2008年實現營業收入70.71億元，淨利潤0.26億元。

隨著全球經濟的復蘇，航空貨運市場於2009年下半年逐步轉好。國貨航貨運周轉量自2009年8月恢復正增長，8~12月貨郵周轉量同比分別增長5.6%、22.7%、14%、30%、41.7%，表現出強勁復蘇態勢。

2010年2月25日，本公司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航空」）、國泰航空中國貨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貨運」）、朗星以及國貨航簽訂《總體框架協議》，擬通過對國貨航進行股權重組等安排與國泰航空共同擁有並營運一間於中國境內註冊的貨運航空公司。根據相關安排，國貨航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1,035,294,118元，其中國泰貨運出資人民幣851,621,140元，朗星出資人民幣238,453,919元，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持股51%，國泰貨運持股25%，朗星持股24%。通過與國泰航空對國貨航的戰略重組，將大大提高國貨航的資本實力和機隊規模，貨機數量將增加至12架。通過加強對上海貨運基地投入，將可使國貨航抓住在重要及具競爭性的長江三角洲地區的航空貨運業務商機，也將使國貨航能夠提供更佳的貨運服務，以滿足中國內地市場對貨運的需求。此外，通過國泰航空的投資，有助於提高國貨航向市場提供更多的資源和增強服務能力。

2、 補充流動資金必要性分析

- (1) 強化資本優勢。2008年，美國次貸危機導致全球經濟衰退，國內經濟增長速度也顯著放緩，加之年初雪災、汶川大地震的負面影響，造成航空市場需求增速出現下滑。此外，受2008年下半年國際油價大幅波動，公司油料套期保值合約出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對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一定程度負面影響，公司資產負債率由2007年底的64.39%快速攀升至2008年底的79.49%。2009年隨著國內宏觀經濟的持續穩定增

長，中國航空市場亦出現強勁反彈的態勢，公司經營業績大幅提升，財務結構有所改善。但考慮到未來資本開支及業務規模拓展，公司需進一步強化財務優勢，為未來的健康快速發展奠定基礎。

- (2) 提高短期償付能力。隨著近幾年公司業務的快速發展，公司債務規模亦不斷增加，短期償債壓力逐步顯現。2006~2008年底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為0.38、0.33、0.22，呈逐年下滑趨勢。2009年隨著公司業績的大幅改善，流動比率有所提高。截至2009年9月30日，公司流動比率為0.24，公司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為129.84億元，短期借款為71.93億元。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可進一步提高公司償債能力，確保債務結構更為合理。
- (3) 緩解業務規模擴大帶來的營運資金的壓力。航空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較大，公司為維持正常經營需要大量資金支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支出，這些大項支出主要包括航空油料費用、起降費用、航路費用、購買飛機航材、飛機維修費用以及支付飛機預付款等。隨著市場好轉，為在未來市場競爭中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公司擬定了「十二五」飛機引進計劃，公司計劃於2010、2011年分別引進26架、33架飛機。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亦將增加對各項流動資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公司日常經營開支。航空運輸業是與宏觀經濟高度相關的行業，受行業政策變化、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市場競爭、油價波動、利率波動、匯率波動等方面的影響，公司經營將會受到一定的影響，從而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也將產生一定影響。對此，公司將積極採取多種措施，應對公司面臨的各種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二)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1) 充實資本實力，提高股東權益。如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約56億元，H股發行募集資金約9.15億元（以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上限10.40億港元按1港元=0.88人民幣元匯率折算），則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約65億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236.05億元，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後，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將增加約65億元。
- (2) 進一步改善公司財務狀況，降低財務風險。以2009年9月30日公司財務資料類比測算，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資產負債率將由76.41%降至71.83%，降低4.58個百分點。公司流動比率進一步提高，將由0.24提升至0.41，短期償債能力大幅提升。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進一步改善了公司財務狀況，提高了公司的抗風險能力，為公司未來的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 (3) 降低公司財務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為維持正常經營需要大量資金支付經營活動的現金支出，若流動資金不足以支付有關費用時，公司一般通過短期借款的方式進行彌補。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後，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將得到一定程度緩解，可相應減少債務融資，從而減少財務費用。以當前一年期借款利率5.31%利率水準測算，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及定向增發H股募集資金約65億元，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後，每年節約利息費用約3.45億元。

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擬用上述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符合國家相關政策法規的要求，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公司保持競爭優勢，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經中國證監會於2006年7月27日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06】57號文批復，本公司已於2006年8月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0號）和《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對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數額及資金到位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6年7月27日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06】57號文批復，本公司獲准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A股」），並於發行完成後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已於2006年8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A股1,639,000,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80元，募集資金合共為人民幣4,589,200,000元，扣除人民幣76,004,278元的發行費用後，實際籌得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513,195,722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

經北京天華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天華（驗）字【2006】023-46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人民幣4,513,195,722元已於2006年8月15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工商銀行首都機場支行開立的0200006029000014709募集資金專戶、在中國建設銀行首都機場支行開立的11001070500059261152募集資金專戶、在中國銀行首都機場支行開立的800708012468094001募集資金專戶、及在民生銀行平安裡支行開立的0115014140000301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該專戶中的募集資金已全部按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前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已用於購置20架空中客車A330-200飛機、15架波音B787飛機和10架波音B737-800飛機及擴建首都機場三期配套工程項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中關於募集資金承諾使用情況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451,319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51,319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07年	237,036
2006年	214,283

承諾投資項目	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 金額與募 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或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 承諾投資 金額	募集後 承諾投資 金額	實際投資 金額			
購置20架空中客車 A330-200飛機	購置20架空中客車 A330-200飛機	未明確 指出	未明確 指出	310,274	不適用	均已到機	
購置15架波音 B787飛機	購置15架波音 B787飛機	未明確 指出	未明確 指出	17,971	不適用	尚未到機	
購置10架波音 B737-800飛機	購置10架波音 B737-800飛機	未明確 指出	未明確 指出	63,281	不適用	均已到機	
擴建首都機場三期 配套工程項目	擴建首都機場三期 配套專案工程	59,793	59,793	59,793	—	已完工	
合計				451,319	—		

* 自收到前次募集資金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三、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專案實現效益情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項目	承諾效益 (每架每年)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是否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累計實現 效益(註1)	達到預計 效益(註2)
購置20架空中客車 A330-200飛機 (註3)	32,200	670,075	542,966	372,249	1,667,232	註4
購置15架波音 B787飛機 (註3)	28,300	-	-	-	-	註5
購置10架波音 B737-800飛機 (註3)	15,200	154,686	91,323	5,592	251,601	註6
擴建首都機場三期 配套工程項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註7
合計		<u>824,761</u>	<u>634,289</u>	<u>377,841</u>	<u>1,918,833</u>	

註1：自收到前次募集資金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

註2：承諾效益指的是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飛機投入使用滿1年承諾達到的收入。最近三年實際效益指的是在相應會計年度取得的實際飛行收入。在比較實際效益是否達到承諾效益時，按照飛機的實際到機時間的比例對承諾效益折算後進行比較。

註3：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各項目的實際付款進度，通過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了上述項目款項。募集資金到位後，已用於支付上述項目的剩餘款項及償還先期銀行貸款。

註4：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該批飛機於2006年至2008年期間，即B787飛機引進之前，B767飛機逐步退役，主要用於國際航線增加和替代B767飛機現有的國際長航線，每架飛機年收入為人民幣3.22億元；於2008年以後期間，即B787飛機引進之後及B767

飛機全部退役，A330飛機將更多承擔國內及週邊航線而將其中一些相對較長的航線轉由B787飛機承擔，每架飛機年收入為人民幣3.37億元。然而由於下述註2所述之原因，因波音公司延遲交付，全部B787飛機均未能按照原定計劃到機，因此A330飛機仍然承擔着國際長航線的運輸任務，而未完成所預期的飛行航線轉型，然而依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本公司認為仍應按照2006至2008年期間承諾的效益金額，即每架飛機年收入人民幣3.22億元的標準，來衡量該批飛機於2009年的效益金額。

按照上述標準，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已有6架A330-200飛機陸續到機，該批飛機於2006年6月開始陸續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有13架A330-200飛機到機，2007年當年新到飛機於2007年1月開始陸續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部20架A330-200飛機均已到機。2008年當年新到飛機於2008年1月開始陸續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飛機總體效益低於承諾效益金額不足2%。A330飛機主要運營國際航線，儘管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國際航空市場需求量大幅下降，本公司仍積極應對，調減了部分國際長航線運力，轉投國內航線，最終飛機總體效益僅略低於承諾效益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架A330-200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

註5：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該批飛機每架年收入為人民幣2.83億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因波音公司延遲交付，該批飛機尚未到機。

註6：根據首次公開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該批飛機每架年收入為人民幣1.52億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有3架B737-800飛機陸續到機，該批飛機於2007年10月開始陸續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截至2008年12月31日，已有9架B737-800飛機到機。2008年當年新到飛機於2008年5月開始陸續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全部10架B737-800飛機均已到機。2009年當年新到飛機於2009年5月交付，按照到機後的實際月份計算，10架B737-800飛機總體效益已達到承諾效益金額。

註7：該工程已於2008年完工。由於該專案為首都機場三期擴建工程的配套擴建工程，主要為地面服務設施、公用及其他設施的建設及征地拆遷項目，因此經濟效益無法單獨核算。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定期報告和其他資訊披露檔中的相關內容對照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相關內容對照表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投資項目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		差異
	實際使用金額	2007年年度 報告披露金額	
購置20架空中客車 A330-200飛機	310,274	310,274	—
購置15架波音B787飛機	17,971	17,971	—
購置10架波音B737-800飛機	63,281	63,281	—
擴建首都機場三期配套工程 項目	59,793	59,793	—
	<u>451,319</u>	<u>451,319</u>	<u>—</u>

公司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相關內容不存在差異。

* 2007年以後的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募集資金或前期募集資金使用到本期的披露。

從取得所募集資金至報告期截止日的期間。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首次發行A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的。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3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專家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白紀圖先生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同時兼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主席及執行董事。國泰航空現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全資擁有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港龍航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孔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劍江先生及樊澄先生同時兼任國泰航空的非執行董事。由於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所運營航線之部份目的地與本公司所運營航線相同，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在本公司業務之某些方面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擁有如屬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競爭性權益。

3. 服務合約

各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招商證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中航集團認購事項及中航有限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招商證券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招商證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黃斌及譚雪梅。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工業區A區天柱路28號藍天大廈9層。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天竺空港經濟開發區天柱路30號。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任何一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12號中航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A股認購協議；
- (b) H股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19頁；
- (d) 招商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35頁；及
- (e) 本通函內所述專家刊發之同意書。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符A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經過本公司自查，本公司符合A股發行的條件。

2.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3. 動議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審議通過了《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非關聯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H股發行的H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A股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

除中航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航有限。

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4) 發行數量*A股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擬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其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H股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700萬股。

如在定價基準日（定義見下文）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航集團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H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港幣6.62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中航集團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中航有限承諾自本次H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H股發行發行的H股。

(7) 上市地點

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鎖定期屆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H股發行發行的H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0億港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9)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互為條件，即如果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將不會實施。

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5. **動議**非關聯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集團簽署的A股認購協議。

2.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有限簽署的H股認購協議。

除經本次股東大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6. **動議**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相關事宜的議案》。

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工作，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

1.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發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等。

2.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決定聘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中介機構，辦理發行申報事宜，製作、準備、修改、完善、簽署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全部文件資料，以及簽署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3. 如監管部門關於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監管部門要求須由股

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具體方案進行調整。

4.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相關的驗資手續。
5.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設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
6.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有關的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事宜並遞交相關文件。
7. 授權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人在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後，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辦理相應的審批手續，以及辦理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各項登記手續。
8.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9. 上述第4至7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相關事件存續期內有效，其他各項授權事宜自本次股東大會批准本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二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專有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的本公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非關聯股東逐項批准《關於本公司A股發行和H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1) 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A股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本次H股發行的H股股票為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均採用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的方式。

本次A股發行在中國證監會核准後6個月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包括中航集團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

除中航集團外的其他發行對象的範圍為：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及其他合資格投資者等。具體發行對象將在取得發行核准批文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確定。

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中航有限。

本次A股發行和H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

(4) 發行數量

A股發行數量

本次A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58,500萬股，其中中航集團擬以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現金按照具體發行價格認購相應股數，其認購的總股數不超過15,700萬股。具體發行數量屆時將根據申購情況，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H股發行數量

本次H股發行數量不超過15,700萬股。

如在定價基準日（定義見下文）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5) 定價基準日和發行價格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以下簡稱「定價基準日」）為本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

本次A股發行的發行價格每股不低於人民幣9.58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總量）。具體發行價格將在取得發行核准

批文後在詢價的基礎上確定，即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遵照價格優先原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和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中航集團不參與本次A股發行詢價過程中的報價，其認購價格與其他發行對象的認購價格相同。

本次H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不低於港幣6.62元，即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額 /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總量）。最終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與中航有限通過公平協商確定。

如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的期間發生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發行價格下限將分別作出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中航集團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自本次A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中航有限承諾自本次H股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轉讓其認購的H股發行發行的H股。

(7) 上市地點

本次A股發行發行的A股鎖定期屆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H股發行發行的H股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8)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人民幣15億元按國家有關部委批文用於收購國貨航少數股東股權項目，鑑於本公司已先行以自有資金支付全部收購款項，該等人民幣15億元亦將直接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不超過10.40億港元，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9) 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新老股東共享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前的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

(10)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

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互為條件，即如果本次A股發行和本次H股發行的任何一項未獲得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相關事項未獲得其他有權政府部門的批准，則另一項將不會實施。

除經本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逐項審議、批准，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並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方案為準。

2. **動議** 非關聯股東批准《關於本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集團簽署的A股認購協議。

(2) 同意本公司擬與中航有限簽署的H股認購協議。

除經本次外資股類別股東會批准外，本決議案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黃斌 譚雪梅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曹建雄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張克先生*、賈康先生*及付洋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建議H股發行及本公司有關H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之建議方案

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就此刊發的通函所載之建議增發H股之詳情及本公司建議有關增發H股所得款項用途方案的有關內容。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3.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外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預期將持續一小時三十分。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